

实验室是学校教学、科研的重要基地。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健全必要的操作规章制度是保障教学、科研工作正常开展的必要条件。各级领导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务必充分重视，将安全措施落实到各项业务工作中去，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国家财产和师生员工生命安全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实验室正、副主任必须根据本实验室的特点和业务工作情况抓安全工作，建立和健全安全操作制度，经常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定期进行检查，处理安全事故。

二、每个实验室除专门指定一名安全员外，实验室其他工作人员既是实验员，又是安全员，人人都要自觉遵守安全制度，负责管好贵重物资和精密仪器设备，主动关心安全工作，及时堵塞安全漏洞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三、实验室应成为精神文明场所，室内应保持安静、整洁，不得大声喧闹，不得举行各种娱乐活动，不得携带小孩入室，非实验室有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，外来参观人员进入实验室要经主管系主任同意，由专人陪同，参观时不要妨碍实验室工作正常进行。

四、实验室内不得乱拉电线及私自使用电热器，禁止超负荷用电，确保安全用电。情况特殊，需用一千瓦以上电炉的，事先须经学校用电管理部门批准。严禁在实验室内用煤气、电炉烹调食物、热饭菜、取暖。下班离开实验室之前，应先切断或关闭水、电、煤气及其他可燃气体阀门，并关好门窗。

五、加强危险物品的管理，责任到人，分工负责。使用气体钢瓶的实验室要严禁将氢气和氧气放在一起使用，易燃品应远离火种。钢瓶必须放在固定支架上，不准私自拆装钢瓶阀门，不得沾染油脂，严禁在烈日和高温下操作，以免发生爆炸。对剧毒或放射物品必须执行“五双”规定（即双人领用、双人发放、双人保管、双本帐、双把锁），并严格控制室内存放量。性质相抵触的易燃、易爆品不得混杂存放。

六、稀贵金属必须实行双人双锁，严格领用手续，并存放在保险箱内。精密贵重进口仪器设备应明确专人管理。可以民用的电器设备和器材要加强管理，不准擅自带回家中或住处占用。

七、保密科研项目及机密科技资料、图纸等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接待其他人员参观学习，不准向外介绍或提供。科研成果鉴定以后，有关资料应及时送交学校档案管理部门。

八、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教育应列为实验课内容，由有关教师向学生讲解。节假日加班和晚间开放的实验室应特别注意安全，应有指导教师在场。刚分配来的实验人员，必须首先熟悉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知识。严禁精神病患者在实验室操作。

九、实验室钥匙必须妥善保管，不得转借，不准私配，工作调动时应及时交回实验室，若有遗失必须及时报告实验室负责人。

十、实验室内的消防设备，不准随意移动或损坏。实验室周围的走廊过道等，不准堆放物品，必须保持畅通。

十一、实验产生的有毒废液应回收处理。为了保护环境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健康，实验过程产生的化学废液不得随意倒入下水道，或混入生活垃圾随意丢弃，要收集在安全的容器内，并且在容器上粘贴标示废液主要成份的标签。废液交由资产管理处集中统一处理。过期化学药品也交资产管理处处理。

十二、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。科研、教学需要使用细菌、病毒等生物样品，特别是使用具有强烈传染性的生物活性物质，必须加强管理，专人保管，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，做好各项安全防控预案，确保全过程安全。实验产生的废弃物必须进行彻底消毒灭活处理，灭活后的生物组织性废弃物交由专业资质的环保公司处理。可能引起重大生物安全的各种活动，需要事先报告“复旦大学生物安全管理委员会”。

十三、加强对放射性物质的安全管理。购置放射性含源装置，需要经“复旦大学辐射防护委员会”批准，使用人员必须具有相应资质，无上岗资质的人员禁止操作使用。放射装置报废要向“复旦大学辐射防护委员会”报告，并交由专业处理单位回收处理。

十四、一旦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，必须积极扑救，及时如实上报，保护好现场，并主动配合安全管理等部门查明原因，吸取教训，堵塞安全漏洞。

十五、由于玩忽职守，违反上述规定，造成事故的责任者，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必要处理。凡重视安全工作，并做出显著成绩者，将给予表扬或奖励。

十六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2009年6月修订